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崑鴻

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浩然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796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5年度勞訴字第247號），聲請停止執行。依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4號裁定主文，聲請人遭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